

2002年第165號法律公告

《〈2002年廢物處置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(修訂)規例〉

(2002年第118號法律公告) 2002年

(生效日期) 公告》

現根據《2002年廢物處置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(修訂)規例》第1條，指定2002年12月12日為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

廖秀冬

2002年11月1日